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張秀霞
電話：06-7030399#379
傳真：2904451
電子信箱：d00126@tncehb.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登防字第1080908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908471A00_ATTCH1.pdf、0908471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臺南市「108年度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微電影短片比賽」案，請惠予協助轉知本市轄區貴管學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度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微電影短片比賽」獎勵計畫辦理。
- 二、讓參與比賽的同學們，藉由學生的無限創意拍出接地氣的登革熱防治宣導影片，並喚起大家對防疫觀念的知識更進一步認識病媒蚊蟲生活習態，增加學生對登革熱防治上認知及防疫的永續，營造美麗健康的城市，使防疫達到事半功倍的成效。
- 三、參加對象：高中1至3年級、臺南市大專院校所屬學生，旨揭比賽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相關競賽規則與內容詳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教育部、本府登革熱防治中心

電 2019/08/14 文
交 16:38:08 章



1080092758 收文:108/08/14

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
「108 年度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微電影短片比賽」計劃書

一、目的

讓參與比賽的同學們，藉由學生的無限創意，拍出接地氣的登革熱防治宣導影片，並喚起大家對防疫觀念的知識，更進一步認識病媒蚊蟲生活習態，增加學生對登革熱防治上認知及防疫的永續，營造美麗健康的城市，使防疫達到事半功倍的成效。

二、活動辦法：

(一)、參賽主題:以「校園登革熱防治」。

(二)主題範圍:

1. 登革熱是何症狀及如何預防登革熱
2. 校園防蚊動起來，巡倒清刷一定要
3. 校園如何科學防疫
4. 阻絕境外，校園如何境外防疫
5. 如何提高校園師生防疫知能

(三)、參賽資格:高中組1.2.3.年級，大專組不限日間、進修部，參選人未滿20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於著作財產權讓與切結書共簽章，法定代理人位共同簽章者不納入評選。

(四)、比賽時間:即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

(五)、評選後得獎名單將公佈於衛生局、登革熱防治中心網站及函覆所屬學校。

(六)、作品規格:

宣導影片長度10分鐘以內(含片頭、尾)，影片形式、表演形式不限(微電影、紀錄短片、動畫片…等)，表演形式(如戲劇、脫口秀…等)。

參賽影片DVD光碟1片，光碟封面須註明「影片名稱」，背景音樂切結書勿使用有版權的，影片需有旁白(字幕)，影片簡介200字以內(請以電子檔格式與影片一同存放至光碟中。

二、參選須知:參選作品必須使用有授權或無版權問題之背景音樂，並未於任何媒體發表、出版或獲獎者為限(包括學校刊物、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網

路等)，且不得有抄襲翻譯之情形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劇本內容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如經發現屬實，概由參賽者主動出面解決並自負全部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主辦單位並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倘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參賽者應負完全之賠償責任。

四、評選方式：

1. 資格審查依作品規格、參選資格等資料進行審查，資料不足、規格不符者不予受理，作品之內容若不符合本次活動主題，也不予計分，並不納入初、複審作業，參賽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概不發還，入選作品之著作權及所有權，屬於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所有，並擁有對外發表權。如經選刊、展示不另給酬。
2. 評審方式，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評審工作，負責參選作品初審及複審作業，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3. 作者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評分以 70 分為基準分數，評分未達 70 分者採不納入初評作業，資格審查合格作品將納入複評作業，決賽取前三名，佳作取三名。
4. 參加對象：高中 1. 2. 3 年級、臺南市大專院校、以社團或班級為單位皆可報名參賽。
5. 決賽評分標準：主題創意：45%、整體架構：25%、表演技巧：30%。登革熱防治中心將初評、複評後作品經專家評分出本市各組前三名及佳作 3 名，並將於 12 月舉辦成果發表會與表揚大會，屆時邀請市府長官頒獎，得獎名單將刊登於衛生局及登革熱防治中心網站。

五、收件方式：

- (一)收件方式：作品一律採掛號(或包裹)郵寄，寄送時請包裝完整避免折損或沾粘為原則。
- (二)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7 時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寄(送)至「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張秀霞小姐收」地址：台

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 752 號，連絡電話 06-7030399 轉 379)。相關活動訊息及參賽應繳交文件請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 <http://bit.ly/2JYzpSg>



或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官網 <http://bit.ly/2K0XEzk>



六、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

協辦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

七、報名方式：

請洽各學校業務承辦單位

八、獎項與獎勵

名次	大專組 得獎團體	
第一名	一隊	商品禮券新台幣 30,000 元及獎座乙座
第二名	一隊	商品禮券新台幣 20,000 元及獎座乙座
第三名	一隊	商品禮券新台幣 10,000 元及獎座乙座
佳作	三隊	商品禮券新台幣 5,000 元及獎座乙座

名次	高中組 得獎團體	
第一名	一隊	商品禮券新台幣 30,000 元及獎座乙座
第二名	一隊	商品禮券新台幣 20,000 元及獎座乙座
第三名	一隊	商品禮券新台幣 10,000 元及獎座乙座
佳作	三隊	商品禮券新台幣 5,000 元及獎座乙座

108 年度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微電影短片比賽

報名表

附表 1

作品編號: _____

作品名稱				
參賽人員基本資料				
參賽人員 (大專組)	學校		班級	
	作者 姓名		地址	□□□
	電話		E-mail	
	現職		作者 性別	☐ 男 ☐ 女

附表 2

作品編號：_____

作品 名稱				
參賽人員基本資料				
參賽人員 (高中組) 主要聯絡人	學校		班級	
	作者 姓名		家長姓名： (法定代理人) 連絡電話：	
	作者 性別	☐ 男 ☐ 女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度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微電影短片比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專屬授權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使用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報名參加「108 年度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微電影短片比賽」得獎之作品：

_____ (作品名稱)。

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授權之著作(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如非原創音樂、畫面、肖像權…等版權授權)。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專屬取得，供該中心各種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4. 授權之著作(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權利，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不應運用同一作品參與其他類似比賽，亦不應運用前已獲佳作以上之作品參與本競賽。
6. 同意將作品數位檔案及原稿底片之全部著作財產權歸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有，該局具有出版、著作、公開演出、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與推廣活動永久使用之權利，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7.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須自負法律責任，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並得要求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之事由致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受有損害，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應負賠償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之責。

此 致

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

立同意書人：(負責人代表)

【 親筆簽名蓋印 】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電子郵件：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019
「108 年度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微電影短片比賽」
作品評分表

項 目	細 目（所佔比例）	參賽編號： 參賽學校： 作品名稱：		備 註
		評 審 分 數	總 分	
評分標準	主題創意（45%）			
	整體架構（25%）			
	表演技巧（30%）			
合計				
委員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